

熹平三年残碑补释

陆锡兴

1980年冬山东枣庄市文物管理站在台儿庄区张山子公社发现东汉熹平三年残碑一块,《文物》1983年第7期发表了拓影及录文。今细读残碑,考得碑之下段已截,又补出碑文八字,因此,我重作释文,并加诠释如下。

释文:

熹平三年五月癸酉朔,廿四日丙□
〔下残〕阵,翱佐力逸。盖闻立天之道,霜降〔下残〕是以绵驹在高唐,而齐右善调,杞梁〔下残〕伯兴妻陔秉心塞渊,终温惠和。吕□〔下残〕〔不〕幸早歿,丧失元身,年退知命,苗胤不〔下残〕□□□□□□□□癸酉□□□□〔下残〕

第一行行首自“熹平三年五月癸酉”起,文字完整,说明上端无缺字。但行末“廿四日丙□”与第二行行首文意不连,足见下端已有缺字。同样,以下各行行尾“霜降”、“杞梁”等也与次行行首意思不相贯通,可证碑石之下段缺损。从整齐的断痕看,当是被截去的。汉人多有改制旧碑之举,如四川郫县犀浦东汉墓的墓门(见《文物》1974年第4期),就是改制的“簿书”刻石。这块熹平三年残碑大概也属于这类情况,已经被加工改作他用。由此推知,此碑早已不在原来位置了。

第二行“阵”字似应引起注意。《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太公《六韬》,有天

陈、地陈、人陈、云鸟之陈。《论语》曰:‘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左传》:‘为鱼丽之陈。’俗本多作阜傍车乘之车。案诸陈队,并作陈、郑之陈。夫行陈之义,取于陈列耳,此六书为假借也,《苍》《雅》及近世字书皆无别字,唯王羲之《小学章》独阜傍作车。”然而由此碑看来,至少在东汉后期,“阵”字就产生了。

“翱佐力逸”。“翱”,翔也,意指羽翅。《楚辞·远游》:“仍羽人之丹丘兮,皆不死之乡。”汉王逸注:“《山海经》言有羽人之国,不死之民,或曰,人得道,身生毛羽也。”王充《论衡·无形》:“图仙人之形,体生毛,臂变为翼,行于云,则年增矣,千岁不死。”碑中“翱佐力逸”意谓死者有羽翅佐助,升天之举从容自若,这正反映了当时的升天思想。

“盖闻立天之道”。原录文缺“立”“之”两字,但细审拓影,为此两字无疑。“天”字后碑石空一字,可能原碑石不平,不宜勒字,并非缺字。“霜降”两字原录文所无,拓影可见“霜”之右上边,“降”之左上边,此两字大致可辨。“霜降”以下缺,文意可作两种推测。一为《礼记·祭义》所述:“春禘秋尝。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怆之心,非其寒之谓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将见之。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故禘有乐,而尝无乐。”此述祭祀必“合诸天道”,似与前文

“立天之道”相呼应。但是，汉碑中无称述祭义之例，故不取。二为“五月霜降”事。

《后汉书·刘瑜传》：“邹衍匹夫，杞氏匹妇，尚有城崩霜陨之异。”注引《淮南子》：

“邹衍事燕惠王尽忠，左右谮之，王系之，仰天而哭，五月天为之下霜。”这是汉人常典。《论衡·变动》：“若邹衍之呼天而霜降，杞梁妻哭而城崩。”正用“霜降”两字。“霜降”、“城崩”皆缘天人感应之说，故可与前文“立天之道”相连贯，而且后文有“杞梁”内容，又与汉人两事并称吻合。所以我们推想残碑“霜降”是指“五月霜降”事。

“是以绵驹在高唐，而齐右善謠，杞梁……”。录文原缺“謠”字，拓影此字隐隐可见。“謠”同“歌”。“杞梁”以下缺。碑文此句当是引述《孟子·告子下》语。

《孟子》原文为：“绵驹处于高唐，而齐右善歌；华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由此可知。“杞梁”以下碑文当为“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孟子》称之“有诸内，必形诸外”，是天人感应的延伸；所以，这句碑文还是宣扬“立天之道”。

“伯兴妻陔秉心塞渊，终温惠和”。按《诗·邶风·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又《邶风·定

之方中》有“秉心塞渊”句。碑文此句赞伯兴妻秉性诚实而深远，举止温和而恭顺。

“终温惠和”以下拓影可见“昌”字，原录文缺。

“〔不〕幸早歿，丧失元身”。原碑“幸”字以前有缺，依文意当是“不幸”。“不幸”语出《论语·雍也》：“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缺命死矣。”“不幸”为汉之常语，多称短命者。《论衡·幸偶篇》：“短命称不幸。”碑文“不幸”与“早歿”并举可证。“丧”字碑文作“喪”，为汉碑俗体，如《衡方碑》、《平都相蒋君碑》都作此形。“元身”见于《国语·吴语》：“伯父多历年以没元身。”韦昭注：“元，善”，“元身”意为贤德之身，是溢美之辞。

“年遐知命，苗胤不……”。“年”指“百年”，“遐”与“徂”同，通“殂”，谓命尽而去。《书·舜典》作“帝乃殂落”，《魏元丕碑》作“徂落不留”，可证。“年遐”之意同于后起《列子·周穆王》之“百年乃徂”。“知命”即《论语·为政》“五十而知天命”之谓。“苗胤不”下缺，以意当补“替”字，此句谓子孙后代绵绵不息。

第六行残损过甚，仅能辨出第十、第十一两字似为“癸酉”，余皆不可考知。

讀者 作者 編者

“车”、“居”同音可以假借

《文物》1984年第8期《阜阳汉简〈诗经〉简论》一文中说：“有的异文异义非常明显，如‘同车’，《阜诗》作‘同居’。”此论可商。

汉刘熙《释名·释车第二十四》曰：“车，古者曰车，声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清王先谦撰集《释名疏证补》引叶德

炯曰：“《礼·曾子问》：‘天子以德为车。’注：车，或作居。”可见古时车、居同音假借，异文而非异义。《阜诗》《北风》之“携手同居”，《毛诗》作“携手同车”，适为力证。

安徽蚌埠六中 胡念耕